

證券代號：4542



科 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sia Neo Tech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C棟M樓源隆廳)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 附件		
附件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5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 105年度盈虧撥補表.....		20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1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C 棟 M 樓源隆廳)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 鑒察。

說明：因 105 年度無獲利，故不予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221,837 元，減彌補 105 年度稅後虧損 49,786,776 元，剩餘可供分配盈餘計 9,435,061 元。
2. 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剩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
3. 本公司 105 年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及第 217 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4.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截至提名期間屆止，除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二名外，並無其他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5.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賴冠穎先生	私立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 學程在職專班	1. 健晏精機廠廠長 2. 捷營精密有限公司 廠長 3. 富舜科技工業有限 公司總經理 4. 誠鴻興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誠鴻興業有限 公司總經理	0
2	李紹昌先生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學系	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司會計部專員 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司財務部資深高級 專員 3.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財務部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 (股)公司財務 部經理	0

選舉決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105 年度公司最終合併營收僅為新台幣 300,092 仟元，合併稅後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49,842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76 元；對於如此的表現經營團隊在此深深對股東們致上最深之歉意。

今年起中國大陸 PCB 產業擴廠持續，國際大廠智慧型手機即將再次帶動觸控及保護玻璃產業之高峰；另外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成功案件與太陽能產業 LID 的推出，皆為本公司今年主力市場；透過目標客戶專案經營、行業合作、同行代理，我們對於 106 年度充滿信心，可以完成年度目標，最終達成『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共創共贏之結果。

105 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300,092	497,166	(197,074)	(39.64)
營業毛利		68,001	133,320	(65,319)	(48.99)
營業費用		123,554	158,129	(34,575)	(21.87)
營業損失		(55,553)	(24,809)	(30,744)	(12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7)	15,779	(18,186)	(115.25)
本期淨損		(49,842)	(11,003)	(38,839)	(352.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重大差異。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00,092	497,166	
	營業毛利	68,001	133,320	
	本期淨損	(49,842)	(11,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7)	(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1)	(1.7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20.33)	(8.77)
		稅前損失	(20.49)	(3.19)
	純益率(%)	(16.61)	(2.21)	
每股稅後虧損(元)	(1.76)	(0.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7,099	9,640
營業收入淨額	300,092	497,16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37	1.94

2. 年度專利申請項目

- (1). 基板雙面噴塗方法。
- (2). 迴圈移動之傳動元件沾染塗料的清洗方式及其裝置。
- (3). 具有除垢功能的熱交換器。

3. 尚在申請中之數項專利項目

- (1). 太陽能電池片之氫鈍化處理方法及其處理裝置。
- (2). 印刷電路基板上塞孔油墨的整平方法及其裝置。
- (3). 烤箱中的基板承持裝置。
- (4). 可防物件掉落的烘烤裝置。

一、 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目標客戶:國際大廠自動化乾燥的經營

- (1) 智慧型手機將對於新產線之需求且數量龐大，本公司將著力於其自動化乾燥設備之經營；且以專業、效率、服務來爭取新產線之訂單。
- (2) 全製程、濕製程規劃廠商之資訊分享與密切合作，以取得客戶信任與依賴；共同拿下新線訂單。

(二) 強化設備的通訊及 CIM 能力

- (1) 配合面板廠相關生產資料之收集與分析需求，以強化本公司設備之通訊及 CIM 能力。
- (2) 目標將通訊及 CIM 能力成為本公司產品設備之標準配置，以提高產品之價值與競爭力。

(三) 太陽能產業佈局

- (1) LID 設備已於 105 年度成功開發完成，成功推向市場。
- (2) 參與 106 年上海光伏展，拓展公司與產品知名度。
- (3) 中國區域簽訂代理商，透過熟悉產業同行代理本公司產品；於最短時間內獲得訂單以攻佔市場。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公司產品通訊功能配置及節能進階優化

- (1) 公司產品將配置基本通訊功能，使客戶簡易於 PLC 介面獲得生產數據；以提升產品附加值，亦同步為客戶提供 CIM 之規劃服務；展現本公司專業程式能力。
- (2) 節能器進階優化，隧道式烤箱節透過溫控及步序式升溫；以提供客戶更加之節能方案。

(二) 行業發展及同行競爭

因整體經濟環境好轉使需求增加，國際大廠智慧型手機、OLED、單晶 PERC 電池等將設備需求，本公司業務同仁將透過專業與熱忱來贏得客戶信賴獲得訂單；亦同時將設備通訊功能、節能等附加價值呈現於客戶；擺脫同業低價削價競爭。

(三) 市場開拓與佈局

積極開拓太陽能產業之市場，透過展覽會宣傳、代理商經營，另外目標客戶採取專案業務經營進行佈局；隨時掌握客戶動態即時提供客戶需求。

(四) 跨領域布局

本公司除提供優良乾燥設備於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外，亦積極開發不同領域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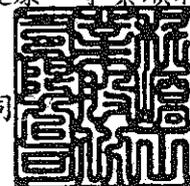
- (1) 太陽能產業：開發出 LID 設備，有效克服太陽能電池片光衰問題。
- (2) OLED 面板產業：透過推廣成功客戶實際案例，積極拓展 OLED 面板產業之訂單。

科嶠工業冀望藉由不斷與國際級大廠之連結，創造科嶠於未來 3 至 5 年業績提升之亮點；以及於競爭激烈設備市場中建築一道牢而不破之護城河。

以上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全凱



總經理：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蕭春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惠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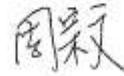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蕭春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宗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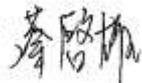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啓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端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陞 



會計師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科 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979	46	\$ 330,335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8,503	3	40,73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0,792	10	126,24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2	-	2,8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	-	2,103	-
130X 存貨	六(三)	143,375	20	99,670	13
1410 預付款項		3,773	-	4,0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170	79	606,018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33,445	18	139,092	18
1780 無形資產		4,114	1	4,7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393	2	11,56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9	-	1,6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861	21	157,096	21
1XXX 資產總計		\$ 731,031	100	\$ 763,114	100

(續 次 頁)

科 峻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七	\$	25,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43,760	6		38,09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98	1		9,6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50,694	7		43,03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7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5,231	1		7,85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八)		63,429	9		44,01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829</u>	<u>27</u>		<u>147,39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1,738	4		39,00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448	1		5,5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186</u>	<u>5</u>		<u>44,52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31,015</u>	<u>32</u>		<u>191,922</u>	<u>2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2,854	39		282,854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9,626	22		159,62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0,749	5		40,7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94	1		5,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9,435	1		76,19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1	-		5,8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99,769</u>	<u>68</u>		<u>571,192</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7</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00,016</u>	<u>68</u>		<u>571,192</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1,031</u>	<u>100</u>	\$	<u>763,1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金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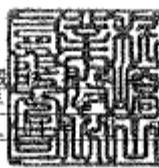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 瑞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00,092	100	\$ 497,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232,091)	(78)	(363,846)	(73)
5900 營業毛利		68,001	22	133,320	2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7,038)	(16)	(46,551)	(9)
6200 管理費用		(69,417)	(23)	(101,93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9)	(2)	(9,6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554)	(41)	(158,129)	(32)
6900 營業損失		(55,553)	(19)	(24,8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821	2	4,1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448)	(3)	12,5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780)	-	(8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7)	(1)	15,779	3
7900 稅前淨損		(57,960)	(20)	(9,03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8,118	3	(1,973)	-
8200 本期淨損		(\$ 49,842)	(17)	(\$ 11,00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5)	(1)	(\$ 2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27)	(18)	(\$ 11,218)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787)	(17)	(\$ 11,00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5)	-	-	-
合計		(\$ 49,842)	(17)	(\$ 11,00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452)	(18)	(\$ 11,21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75)	-	-	-
合計		(\$ 54,527)	(18)	(\$ 11,218)	(2)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76)		(\$ 0.39)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76)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全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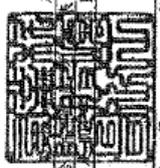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峰工業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年		105年		國外營運機構 明細帳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7,140	\$ 159,468	\$ 158	\$ 27,815	\$ 5,894	\$ 202,986	\$ 6,091	\$ 659,5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934	-	(12,934)	-	-
按列法走盈餘公積	-	-	-	-	-	(77,142)	-	(77,142)
現金股利	-	-	-	-	-	(25,714)	-	-
股票股利	25,714	-	-	-	-	(11,003)	-	(11,003)
本期淨損	-	-	-	-	-	(215)	-	(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82,854	\$ 159,468	\$ 158	\$ 40,749	\$ 5,894	\$ 76,193	\$ 5,876	\$ 571,192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2,854	\$ 159,468	\$ 158	\$ 40,749	\$ 5,894	\$ 76,193	\$ 5,876	\$ 571,19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6,971)	-	(16,971)
現金股利	-	-	-	-	-	-	-	322
非控制權益	-	-	-	-	-	(49,787)	-	(49,787)
本期淨損	-	-	-	-	-	(4,665)	-	(4,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2,854	\$ 159,468	\$ 158	\$ 40,749	\$ 5,894	\$ 9,435	\$ 1,211	\$ 499,769
								\$ 247
								\$ 500,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金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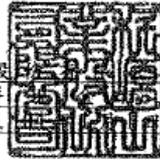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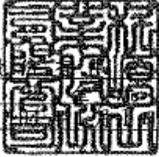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5年及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960)	(\$ 9,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4,285)	23,109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6,199	6,01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394	6,16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426)	(1,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0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780	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421	(20,622)
應收帳款		60,570	70,241
其他應收款		188	1,244
存貨		(43,705)	110,290
預付款項		275	3,324
其他流動資產		(34)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68	(43,8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8)	(6,064)
其他應付款		7,659	(18,0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	7
負債準備—流動		(2,628)	(17,739)
其他流動負債		19,312	(71,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85	33,123
支付所得稅		(1,436)	(21,496)
收取之利息		426	1,287
支付之利息		(780)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95</u>	<u>12,016</u>

(續次頁)


 科崎工業服務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20,4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95)	(4,549)
無形資產增加數		(2,146)	(1,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9	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37)	15,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五)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170)	(7,0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971)	(77,142)
非控制權益增加		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1	(84,146)
匯率影響數		(4,795)	(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44	(56,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335	387,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979	\$ 330,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全凱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221,83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9,786,7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9,435,061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分配總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35,061	

(1)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董事長：鄧全凱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嶠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條文對照表



製表日期:2017/03/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p>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依公司法 165 條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修改。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經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u>股東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因應櫃買中心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令之規定，故修改之。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 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 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第 183 條酌作文字修 改。</p>
<p>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 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 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 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 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 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 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 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 月三十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 月十三日</u></p>	<p>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 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 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 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 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 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 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 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 月三十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 期及條次。</p>


 科嶠工業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製表日期:2017/03/0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作業程序：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u>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作業程序：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依財政部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訊申報網站。</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p>作業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作業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因應櫃買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 1060002949 號函令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故修改之。</p>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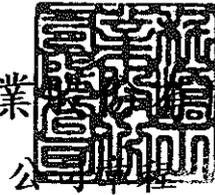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六百萬股，計新台幣六千萬元，保留為供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保留為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服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

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風險：

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未合乎規定。
2. 會計人員未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有無超限，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未確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申報。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會計與交割等作業人員，未確實遵守「三者不得同為一人，及互相兼任、代理」之規定。
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未符合規定範圍。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未考量商品及現金之流動性。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未依規定考量停損點。
8.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流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有關的交易紀錄未確實登錄與管制。
10. 未確實依規定公告申報。

三、權責單位：

管理單位、財務單位、會計單位

四、作業程序：

第一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投資資產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暨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

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參考價格等事項予評估，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簽核後，且依投資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相關權責單位及流程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或屬臨時性需要，未編列於預算內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個別項目投資金額佔實收資本額 10% 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依財政部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opt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Aoptic)以及 Quick Prosper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optic 不得放棄對 Asia Neo Tech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簡稱 Asia Neo)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Neo 不得放棄對深圳科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科嶠)、蘇州遠喬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及廈門科嶠光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為使用遠期外匯、期貨、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二、交易種類：

(一) 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 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 避險以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為原則，惟當公司美金淨資產(負債)部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時，得視匯率走勢予以執行外幣避險交易。

四、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1. 市場研判。
2.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3.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4. 交易確認、交割。
5.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二) 會計單位：

1.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2.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三)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五、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一) 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應每兩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

(二) 金融性交易：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

每兩週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 75% 為限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之 25% 為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 75% 為限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之 25% 為限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

個別及全部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七、 授權交易額度：

(一) 授權交易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由董事會授權總操作額度及操作期間後，單筆交易依下列方式執行核決：

1. 外匯交易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或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 300 萬元，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且年度累計之所有交易狀況應彙總呈報董事會。

(二) 授權範圍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 銷貨收入。
-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3). 長、短期貸款。
-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2.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期貨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期貨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期貨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會核准。

第二十三條 作業程序

一、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核 准 層 級
1. 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2. 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3. 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 會計處理	財會單位	總經理
5. 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6.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董事長

第二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第二十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之 OTC (Over-the-counter) 及期貨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的考量：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流量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股東會若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若有非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十八條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罰 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考績辦法予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將予撤職查辦，並依法向其追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控制重點：

1.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是否合乎規定。
2. 會計人員是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有無超限，並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申報。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會計與交割等作業人員，是否確實遵守「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之規定。
5.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是否符合規定範圍。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是否考量商品及現金之流動性。
7.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是否依規定考量停損點。
8.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是否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流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有關的交易紀錄是否確實登錄與管制。
10. 是否確實依規定公告申報。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第三條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二條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854,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8,285,4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242,81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24,281 股。
-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394,248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39,424 股。
- 四、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5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247,85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37,768 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鄧全凱	1,161,120	4.11
董事	吳明致	1,469,615	5.20
董事	林豐正	1,617,115	5.72
董事	李光斌	0	0
董事	劉恕偉	0	0
獨立董事	李紹昌	0	0
獨立董事	賴冠穎	0	0
合計		4,247,850	15.03
監察人	周宗文	446,905	1.58
監察人	蔡啓雄	190,863	0.67
監察人	邱惠欣	0	0
合計		637,768	2.25